

2019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8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港兴业旺富美秀屿而努力奋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各方面的更高需求，把握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对司法工作、检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注重用新思想特别是其中的政法思想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

（二）有力服务稳定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好“三大攻坚战”，顺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在打击海域污染、保护海岸线方面持续发力，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变革理念推进工作创新发展，积极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让每一个司法行为成为推动建设公平正义法治环境的有益力量。

（四）提升能力树立检察良好形象，以持续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为依托，突出抓好青年干警的思想、文化、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调研，传播检察好声音，加大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1.24	一、基本支出	2,234.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71.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58.5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38.58	二、项目支出	895.32
收入合计	3,129.82	支出合计	3,129.8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3,129.82	1,991.24			1,138.5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129.82	1871.00	4.98	358.52	895.32	3129.82	1991.24				1138.58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268.66	1615.62	4.98	358.52	289.54	2268.66	1397.48				871.18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91	0.00			307.91	307.91	187.38				120.53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7.87	0.00			297.87	297.87	151.00				146.87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1	119.61				119.61	119.61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0	64.00				64.00	64.00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71.77	71.77				

备注：1.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1.24	一、基本支出	1363.3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77.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90
		公用支出	285.33
		二、项目支出	627.92
收入合计	1,991.24	支出合计	1991.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91.24	1363.32	627.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7.48	1107.94	289.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8		187.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00		1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1	11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99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6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09
30101	基本工资	204.72
30102	津贴补贴	231.84
30103	奖金	178.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3
30201	办公费	24.46
30202	印刷费	3.6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3.60
30206	电费	117.2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8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6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129.82万元，比上年增加94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和司法改革后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91.2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

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38.5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12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0.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8 万元,公用支出 358.52 万元,项目支出 895.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9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397.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8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

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7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院工作调研及各区县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1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0%，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省级统一标准保障；根据监察体制改革，部分车辆移交监察委，车辆减少3辆，相应的运行费用减少。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

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05.78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605.78万元，主要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100%	100%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95%	9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规范性100%	100%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本表无内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效益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表无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07万元，比2018年增加86.27万元，主要原因是理顺经费支出渠道。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61.8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